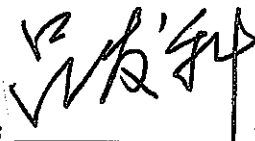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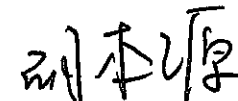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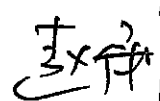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吕发科) (胡本源) (赵俐)

日期：2016年4月25日